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精進素養導向體育教材之品質。
- 二、透過公開課實踐歷程及教學輔導資源推廣研發教材並甄選種子講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肆、實施對象

參與體育教材教學實驗之「教學實驗教師」及「教材研發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學實驗教師，採擇一項本計畫團隊所研發之球類 (陣地攻守性球類、網牆性球類、守備跑分性球類)、非球類 (田徑、體適能、舞蹈)、防衛性及民俗性素養導向體育教材，適切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可參照學生學習特質與學習經驗調整教材內容。教學實驗歷程，得邀請其他教學實驗教師、原教材研發教師、輔導教授或原服務學校體育教師組成專業社群，共同探究所研發教材於不同教學場域之實施方式，以作為教材精緻化之依據。

- 二、本計畫之教學實驗支持措施，係指支持教學實驗教師進行教學實驗及專業社群運作所需之教學資源與經費；本支持措施可與教學實驗教師所籌組之社群、所屬之學校或縣市所辦理之各類專業社群學習活動、增能研習、公開授課等活動結合。

- 三、本計畫之支持措施分為以下兩類：

(一)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支持

- 1.辦理事項：申請此類支持措施之教師，須自行籌組專業社群 (成員須包含 1 名以上本教學實驗小組之校外教師)，並邀請社群成員於教學實驗前進行至少 **1 次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完成 **1 次社群內觀課與議課**，並於相關活動結束後繳回相關表單 (領據、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觀課與議課紀錄表)。

- 2.相關申請條件：參與本計畫之教學實驗教師皆可申請，此類支持措施最高申請核銷金額為 5000 元。

(二)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支持

- 1.辦理事項：申請此類支持措施之教師，須自行籌組專業社群 (成員須包含 1 名以上校外之教學實驗教師、1 名原教材之研發教師/計畫所屬輔導教授/計畫小組成員)，並邀請社群成員於教學實驗前進行至少 **2 次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或所屬學校規定，以教學實驗之教材為

主題辦理 1 次區級公開授課。相關活動結束後須繳回相關表單 (領據、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觀課與議課紀錄表)。

2. 相關申請條件：參與本計畫之教學實驗教師皆可申請，以原教材研發教師優先，並依申請者所屬縣市分配，最多申請 30 件，此類支持措施最高申請核銷金額為 13000 元。

- 四、本支持措施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每位教學實驗教師僅可針對一類支持措施提出申請。同縣市之教學實驗教師得依需求併案申請，其辦理事項與申請條件依申請等級疊加 (如：A 教師申請「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B 教師申請「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兩位教師共須完成 3 次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1 次社群內觀、議課、1 次區級公開授課，並獲得 5000+13000 元之申請金額)。併案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數最多 3 人。
- 五、教學實驗教師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應邀請本計畫相關之專家或輔導教授參與討論或擔任議課主持人，專家名單請洽詢本計畫團隊。區級公開授課須包含以下流程：觀課前說課、觀課、觀課後議課。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專業交流之品質，參與區級公開授課之觀課教師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陸、實施期間

一、申請期間

1.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

2.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

二、辦理期間

配合本計畫期程，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所有活動；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則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

柒、申請方式與配合事項

- 一、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網址 (<https://forms.gle/Rp7rDLsQSWMfEYVH7>) 進行填表，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申請表(附件 1) 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2) 之 WORD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106edupe@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申請表件」。
- 二、申請結果通知：10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下午 18:00 將於「體育教材資源網」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之教學實驗教師請於相關活動辦理完畢後，彙整下列資料 (表一)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系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並註明「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成果資料」，以供本計畫團隊備查。

表一、相關申請附件表單及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形式	資料內容
1	雲端資料夾	1. 素養導向體育教材教學實驗成果 (兩類社群皆需繳交之資料) (1) 教學實驗教案與心得記錄，格式請參閱附件 3。 (2) 學習活動示範影片，至少 2 部。 2. 申請「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支持」教師所需繳交資料： (1)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活動紀錄 a.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4-1 至 4-2。 b. 會議簽到表掃描檔請參閱附件 4-3。 c. 觀課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5-1 至 5-3。 d. 肖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請參閱附件 6。 e. 經費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7。 f. 活動照片原始檔。 3. 申請「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支持」教師所需繳交資料： (1) 社群共備活動紀錄 a.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4-1 至 4-2。 b. 會議簽到表掃描檔請參閱附件 4-3。 c. 肖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請參閱附件 6。 d. 經費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7。 e. 活動照片原始檔。 (2) 區級公開授課活動紀錄 a. 區級公開授課之說觀議課活動紀錄，活動紀錄表格請參考附件 4-1 至 4-2、觀課表格請參閱附件 5-1 至 5-3 (相關表件亦可使用各縣市規定之格式)。 b. 區級公開授課當天之教學錄影及活動照片原始檔。
2	書面紙本	核銷資料：經費明細表、領據正本、會議簽到表 (正本或影本)、收據、交通票根、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及課表等核銷所需資料。(領據格式請參閱附件 8 至 11)。
3	檢核表單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封面。有關檢核表單請見附件 12。
備註	※本計畫團隊將提供雲端資料夾，供教師上傳所需繳交的相關檔案。 ※電子檔案之存檔名稱請以「QPE 教學實驗-申請教師姓名」為開頭，後方再繕打資料檔名。如：QPE 教學實驗-陳大亨-共同議課紀錄表。	

捌、本計畫奉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目 錄

附件 1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申請表.....	5
附件 2-1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經費概算表.....	6
附件 2-2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經費概算表.....	7
附件 3 教學實驗教案與心得記錄.....	8
附件 4-1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12
附件 4-2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照片.....	13
附件 4-3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簽到表.....	14
附件 5-1 公開授課觀察紀錄表 (玉玲老師修訂).....	15
附件 5-2 公開授課觀察表及回饋單【體育科】.....	16
附件 5-3 「王牌前線」教學觀察紀錄表.....	17
附件 6 肖像權同意書.....	18
附件 7 經費明細表.....	19
附件 8 領據—出席費/輔導費/主持費.....	20
附件 9 領據—差旅費.....	21
附件 10 領據—差旅費(搭乘兩項交通工具填寫)	22
附件 11 領據—代課費.....	23
附件 12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檢核表.....	24

附件 1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申請類別	
申請人 (併案申請至多 3 人)		Tel : Email :	☐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	
		Tel : Email :	☐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	
		Tel : Email :	☐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	
預估申請經費：_____ 應辦工作項目：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_____次 社群公開授課與共同議課_____場、區級公開授課_____場 註：1.申請「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應完成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至少 1 次，社群內觀、議課 1 場。申請金額上限 5000 元。 2.申請「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應完成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至少 2 次，區級公開授課 1 場。申請金額上限 13000 元。				
專業社群 成員	身分 類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任務/角色
身分類別編號： 1.他校教學實驗教師 (若併案申請，申請 人得列為此類成員) 2.原教材之研發教師 3.輔導教授 4.計畫外成員	1			如：共備教師、外部專家、公開授課主 持人 (舉例說明，填表時自行刪除)
預計辦理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概述 (含活動名稱、成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公開授課 教材	類別	☐ 田徑 ☐ 體適能 ☐ 舞蹈 ☐ 陣地攻守性球類 ☐ 網牆性球類 ☐ 守備跑分性球類 ☐ 防衛性運動 ☐ 民俗性運動		
	適用 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附件 2-1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經費概算表

經費申請最高上限 5000 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價/元	總 價	單價上限/元	備 註
出席費		人次			1,000	社群會議出席費用
輔導費		人次			2,500	外部專家 (原教材研發教師/輔導教授) 到校輔導費用
差旅費		人次			核實報支	僅支付外部專家到校輔導差旅費用
膳 費		份			80	會議所需膳費
代課費		節次			核實報支	僅支付參加公開授課之他校參與本計畫之共備教師代課費用
總計				元	申請人簽章	

備註：1.出席費及輔導費領據如附件 8。

2.差旅費領據如附件 9 與附件 10，請註明交通起訖地點與費用，並請檢附票根及簽名。

3.膳費請檢附相關收據或發票，並註明單價、人數或品項名稱等，以利核銷。

4.代課費領據如附件 11，請檢附課表。

5.另請檢附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6.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

附件 2-2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經費概算表

經費申請最高上限 13000 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價/元	總 價	單價上限/元	備 註
出席費		人次			1,000	會議出席費用
差旅費		人次			核實報支	僅支付外部專家（原教材研發教師/輔導教授）及議課主持人到校差旅費用
膳 費		份			80	會議所需膳費
印刷費		份			核實報支	公開授課所需之宣傳海報及邀請函等印刷費
輔導費		人次			2,500	外部專家（原教材研發教師/輔導教授）到校輔導費用
主持費		人次			2,500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議課主持人之主持費用
代課費		節次			核實報支	僅支付參加公開授課之他校參與本計畫之共備教師代課費用
總計				元	申請人簽章	

備註：1.出席費、輔導費、主持費領據如附件 8。

2.差旅費領據如附件 9 與附件 10，請註明交通起訖地點與費用，並請檢附票根及簽名。

3.膳費及印刷費，請檢附相關收據或發票，並註明單價、人數或品項名稱等，以利核銷。

4.代課費領據如附件 11，請檢附課表。

5.另請檢附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6.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

教學實驗教案與心得記錄

壹、教學實驗基本資訊

- 一、教材類別與項目：挑戰類型運動（田徑）
- 二、教材原始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三、原始作者：陳大亨、何大仙
- 四、教學實驗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五、教學者：陳大亨
- 六、實驗節次：共6節，實施第1-2節

貳、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健康與體育領域		教學者		陳大亨	
實施年級		第五學習階段		總節數		6 節	
單元名稱		跑跑跳跳					
教材來源/參考		自編、體育課好好玩教案 (網址)					
教學資源/設備		自製色卡、大撲克牌、接力棒、皮尺、碼表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1d-V-1 <u>分析各項運動技能原理</u> 3c-V-3 <u>因應不同的運動情境，展現與超越個人的運動潛能。</u> 3d-V-2 <u>應用系統思考與後設分析能力，解決各種運動情境的問題。</u> 4d-V-1 <u>完善發展適合個人之專項運動技能。</u>		領綱核心素養	健康與體育素養 能，探索自我關，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健康與幸福的人生。 健體-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體育與健康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中各種體育與健康的問題。	為使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對應關係更明確，請將使用的概念以底線標記。 (學習表現盡量完全對應，學習內容可部分對應)	
	學習內容	Ga-V-1 <u>跑、跳、推擲的基本技術</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略					
設計理念與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田徑為挑戰類型運動，此單元之主要教材為跑與跳... 使學生瞭解三級跳遠背後的原理，將透過5E教學策略，以實驗活動來使學生認識自己在各項身體活動中的表現 (健體-E-A1)，並透過實驗、解釋與闡述活動的歷程，來使學生在特定的情境中思考與田徑運動「更高、更快、更遠」有關的學習任務，培養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健體-E-A2)。					

學習目標

1. 能理解三級跳遠的技能原理，並能分析不同身體條件或跳遠方式對技能表現的影響 (Ga-V-1, 1d-V-1)。
2. 理解助跑速度與起跳方式對三級跳遠的影響，並能選擇適合自己的三級跳遠方式 (Ga-V-1, 3c-V-3, 4c-V-2)。
3. 願意與他人合作，並透過觀察、評估、實驗與思考來解決跳遠技能學習的問題 (Ga-V-1, 1d-V-2, 4d-V-1)。

為了呈現與課綱的連結，請於各「學習目標」後方加註「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代碼。

課程大綱	節次	每節重點	教學實驗
	1	走與跑 I—步頻的變化與速度	V
	2	走與跑 II—步幅的變化與速度	V
	3	走與跑 III—身體重心與行進方向改變 (繞跑)	
	4	走與跑 IV—速度的變化 (追逐跑)	
	5	跳躍 I—預備姿勢與力量	
	6	跳躍 II—行進速度與力量控制 (跳躍水坑)	

請勾選您實際進行教學實驗的節次。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學習重點暨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第1節	本節重點：飛越尋寶—連續跳躍之步幅與步法 動員活動 (Engagement) (15mins) (一) 課程預告、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二) 動態熱身：原地抬腿拍手、小碎步、高抬腿、交互蹲跳 (三) 分組： 1. 抽撲克牌並依花色分組「梅花、黑桃、方塊、紅心、KQ」(每類6張，共五組)。 2. 各組依序至指定的出發點聚集，派一人將該組所有的牌散落至「對岸」。 (四) 飛越尋寶—跑步版 1. 規則：由已隊之起點出發，輪流跑步至對岸撿拾撲克牌，撿完為止。 2. 獲勝條件：點數「加」起來最大的隊伍獲勝。 圖片 圖片 (五) 飛越尋寶—跳躍版 1. 規則： (1) 進行方式同上，但是在兩岸之間必須以跳躍移動，過程需踩「圓點」 (2) 各組發五片圓點，各組自行布置「落腳點」。 2. 場佈：兩分鐘時間討論+佈點 3. 獲勝條件：將取得之撲克牌，點數「加減乘除」之後有最多「10」即獲勝。	請於相對應的位置添加圖片。

	圖片	圖片	
	實驗活動 (Experiment) (15mins) (一) 概念引導： 1. 在剛剛活動中的策略為何？選牌？佈點？ 2. 佈點的軌跡（一直線or左右稍微錯開）與間隔距離 3. 每一點的間隔距離，哪一步最大？起點、中段、（預期回答：最後一步，因為前面可以當加速；不 (二) 實驗活動 1. 命題：在只能跳三步（不含落地）的條件下，如何可獲最佳成績？ 2. 操作： (1) 五人一組，輪流當跳遠者，每人至少試跳三次； (2) 安排三位觀察者於跳遠路線旁，其分別在跳遠者的每一步落地處放置圓點（放置在腳跟），並估算距離最遠的是哪一步。 解釋活動 (Explanation) (5mins) (一) 概念引導 1. 介紹三級跳遠的標準步法（單腳跳→跨步跳→跳躍）及其原理（原理提示：在每一步的水平速度與垂直速度取得最佳平衡） (二) 解釋活動 1. 請各組同學由紀錄表中挑出每人的最佳成績的那一次試跳，並圈出「步伐最大的那一步」！（第一步、第二步或第三步跳） 2. 請同學思考歸納成績最好的跳遠方式，並推論其理由。 3. 請同學比較標準步法與自己慣用步法的差異，並討論還有何種方法可以提升跳遠的距離？ 闡述活動 (Elaboration) (5mins) (一) 集合學生，並邀請同學分享測量及討論結果 (二) 命題一：要跳得遠，力量如何分配（那一步最遠）？ (三) 命題二：標準步法（單腳、跨步、跳躍）與自己的步法之差異為何？為什麼？ 圖片 圖片 圖片 評價活動 (Evaluation) (5mins) (一) 引導學生思考最適合自己的三級跳遠步法為何？ (二) 思考可以透過何種方式提升自己的表現（跳得更遠）？	為兼顧素養的廣度(核心素養)與領域的深度(學習重點)，請將學習重點與素養能彼此呼應/相輔相成的教學活動予以說明，並於相對應的段落加註相關指標。 一節課約標記一至二處即可。 透過夥伴協助測量跳遠距離來了解自己與他人的三級跳遠動作表現(1d-V-1, Ga-V-1)，並引導其思技能原理，以及自我提升動作表現的策略(健體-U-A1) 使學生分享使用之策略，並引導其思考與嘗試在特定情境下（三級跳遠）如何提升自己動作表現(健體-U-A2)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學習重點暨核心素養呼應說明
第2節		為方便閱讀，請「另起新欄位」來呈現下一節課的教案。

參、教學實施自我檢核及教學省思

素養導向教學自我檢核指標							
符合程度						指標項目與內含	
符合	V				未安排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不僅教知識也要教技能與情意)	
符合		V			未安排	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不僅教結果也重視學習的歷程)	
符合			V		未安排	學習歷程、方法與策略 (不僅教抽象知識更重視情境學習)	
符合			V		未安排	實踐力行的表現 (不僅要在學校中，更要能落實於日常生活)	

試教成果與教學提醒	

肆、附件

如：具代表性的學生學習單、作業、調查結果、實施過程之紀錄 (照片)...等資料。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時間			
與會人員		記錄	
會議主題			
共同備課內容			
內容摘要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

二、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三、地點：

四、出席人員簽到處：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玉玲老師修訂）

授課科目：體育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觀課者：

（ ）國中

觀課者科目：

學生背景		準備活動 10`	發展活動 30`	綜合活動 5`
背心： 姓名：	背心： 姓名：	●	●	●
背心： 姓名：	背心： 姓名：			

觀課重點：

面向	觀課參考項目	觀課紀錄
1. 全班學習氣氛	1-1 是否有 安心學習 的環境？ 1-2 是否有 熱衷學習 的環境？ 1-3 是否有 聆聽學習 的環境？ 1-4 全班 學生是否專注於學習？	
2. 學生學習歷程	2-1 老師是否 關照每個學生 的學習？ 2-2 學生是否 能完成自己的任務 ？ 2-3 學生是否 參與討論與發表意見 ？ 2-4 學生是否 持續參與學習 ？ 2-5 是否發現有 特殊表現 的學生？ （例如：學習停滯、學習超前、指導其他同學、不守規）	
3. 學生學習結果	3-1 學生學習是否 成立 ？ 3-2 學生 學習的困難 之處是什麼？ 3-3 學生學習 思考 程度是否 深化 ？ （例如：回應老師提問或學生提問是經過思考的） 3-4 學生是否 樂於學習 ？	
4. 觀課者的心得與學習	心得： 學習：	

參考資料來源：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辦公室 <http://coo.tw/dfb>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健體小組到校諮詢服務 公開授課觀察表及回饋單【體育科】

授課班級：320 授課時間：45min 授課教師：黃建松觀課者學校： 觀課者姓名： 單元名稱：籃球-快速導傳與切入

活動 1.	活動 2.	準備活動 10'	發展活動 30'	綜合活動 5'
傳球鬼抓人	踩點 in & out			
分成兩隊，拿到球的人持球碰觸對手則對手出局，不能運球或持球跑，只能傳球前進，可以抄球，但不能碰觸對手手上的球。	兩隊分站同側邊線，老師在兩隊中間，排頭靠近老師，地上散布許多壘包，由老師丟球入場開始，先拿到球的先進攻。得分方式為拿到球傳給在壘包上的人之後回傳同一人則得分(1-2-1)，防守可以截球，但不得搶奪手上的球，拿到球則可做進攻。老師 2 分鐘換組。	★集合整隊穿號碼衣 ★伸展操 ★傳球鬼抓人	★教師講解說明「踩點 in & out」活動及重點。 ★分組比賽。 ★分組討論，引導如何針對防守及進攻提出具體的因應策略。 ★返回分組比賽驗證討論內容。	★討論與分享 ★老師講評 ★器材整理

觀課重點: 1.在活動中同學的溝通互動技巧 2.積極參與活動爭取團隊積分 3.討論時能提出因應策略

面向	觀課參考項目	觀課紀錄
1.全班學習氣氛	1-1 是否有安心學習的環境? 1-2 是否有熱衷學習的環境? 1-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1-4 全班學生是否專注於學習?	
2.學生學習歷程	2-1 老師是否關照每個學生的學習? 2-2 學生是否能完成自己任務? 2-3 學生是否參與討論與發展策略? 2-4 學生是否持續參與學習? 2-5 是否發現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例如：學習停滯、學習超前和學習具潛力的學生)	
3.學生學習結果	3-1 學生學習是否成立?(例如：理解活動規則並參與其中；進攻時當完成傳球後，能做出快速移位擺脫防守者，跑出空檔接應傳球；防守時能做出預測傳球方向而主動進行防守) 3-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麼? 3-3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3-4 學生是否樂於學習?	
4.觀課心得與學習	4-1 這堂課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	
	4-2 如何提升學習動機及有效教學～我的建議是：	
	4-3 這次觀課對我的教學啟發是：	

「王牌前線」教學觀課紀錄表

觀課班級：臺北市明湖國小六年○班		觀課日期：108 年 5 月 9 日（四）	
授課老師：黃志成老師		觀課者：	
單元名稱：王牌前線		授課時間： ： - ： （共 40 分鐘）	
觀課組別/學生	【 】組	第 A 組	教師
	A：黃 B：藍 C：紅 D：綠		
		第 B 組	第 C 組

★請觀課者協助授課者檢視						★請觀課者協助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	
素養導向 教學面向	「王牌前線」 教學檢視重點(勾選)	評量等級					記錄重點：以學生為主體，觀察課堂中 【師-生】、【生-生】互動、討論狀況， 具體記載教學事實，以檢視素養導向教學
		完全做到	大多做到	部分做到	很少做到	沒有做到	
1.整合 知識、 技能與 態度	1-1 提供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等整合性教材內容。						
	1-2 適時歸納教學內容，協助學生統整王牌前線遊戲的學習。						
2.情境 化、脈 絡化的 學習	2-1 教學活動以情境化王牌前線遊戲為主，有助學生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的知識與技能，提升手球運動比賽表現。						
	2-2 脈絡化的遊戲規則與提示，引導學生了解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的相關概念、技巧與策略。						
3.學習 歷程、 方法及 策略	3-1 採用遊戲、討論策略、返回遊戲驗證及分享發表的學習方法。						
	3-2 提供學生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知識理解、策略技能習得、尊重與努力態度養成、行動實踐等多元層次的學習歷程。						
4.實踐 力行的 表現	4-1 提供家長休閒運動參與的角色，以運用陪伴、互動、討論、監督、獎/鼓勵等策略。						
	4-2 提供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包括比賽表現、品德實踐、運動記錄等，強調身體力行的空間與機會。						

觀課收穫與省思	

【小提醒】：1.請觀課者嚴守「不說話」、「不介入」、「不遊走」各組的三不原則。

2.觀課目的不是「評價」，也不是建言，而是根據「教室的事實」與「互相學習」做觀課記錄。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

經費明細表

類 別		☐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價/元	總 價	備 註
出席費		人次			會議出席費用
差旅費		人次			僅支付外部專家及議課主持人到校差旅費用
膳 費		份			會議所需膳費
印刷費		份			公開授課所需之宣傳海報及邀請函等印刷費
輔導費		人次			外部專家到校輔導費用
主持費		人次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議課主持人之主持費用
代課費		節次			僅支付參加公開授課之他校參與本計畫之共備教師代課費用
總計				元	

備註：1.若申請之類別未有該項經費項目，請填 0。

2.請務必檢附核銷所需資料。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編號 No.	
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	☐ 出席費 ☐ 演講費 ☐ 諮詢費 ☐ 鐘點費 ☐ 主持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編稿費 ☐ 差旅費 (註 2) ☐ 其他 _____				
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	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②所得稅： Tax (註 3)	元	③扣繳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	④實領金額： Net Paid (④ = ① - ② - ③)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身分證字號 ID No.		領款人 Signature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註 4)	戶名 Account Name：				
	☐ 郵局 Post Office		☐ 銀行 Bank		
	局號 (Post Office No.)： 帳號 (A/C No.)：		銀行名 (Bank Name)： 分行名 (Branch Name)： 帳號 (A/C No.)：		
本款項已由墊款人：(先行代墊時，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代為墊付 元。					

※備註：

-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以上個人資料，若有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車種及起迄點(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因業務需要，且有住宿事實者，請註明住宿日期、金額及職級，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
-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 兼職薪資所得 (50、79A、79B)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9A、9B)、股利所得 (54、71G)、利息所得 (5A、5B、5C、52、73G) 及租金收入 (51、74G) 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
- 居住者適用：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應代扣繳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50)，稅率 5%；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10%；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91)，稅率 10%。
- 非居住者適用：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應就源扣繳，先予預扣所得稅。**
 -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AA, AB...)，無居留證號者，請填護照之「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則為「19420712RO」)；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臺灣地區旅行證)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
 -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戶籍地址」請填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50)，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由行政院核定) 1.5 倍，稅率 18%，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稅率 6%；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20%，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5,000 元免予扣繳；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稅率 20%。
 -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得適用居住者稅率，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分機 5454、5458)。
 -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編號 No.	
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	☐ 出席費 ☐ 演講費 ☐ 諮詢費 ☐ 鐘點費 ☐ 主持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編稿費 ☒ 差旅費 (註2) ☐ 其他 _____		
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	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②所得稅： Tax (註3)	元	③扣繳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
④實領金額： Net Paid (④ = ① - ② - ③)		元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身分證字號 ID No.	領款人 Signature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註4)	戶名 Account Name：		
	☐ 郵局 Post Office		☐ 銀行 Bank
	局號 (Post Office No.)：		銀行名 (Bank Name)：
帳號 (A/C No.)：		分行名 (Branch Name)：	
帳號 (A/C No.)：		帳號 (A/C No.)：	
本款項已由墊款人： (先行代墊時，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代為墊付 元。			

※備註：

-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以上個人資料，若有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車種及起迄點(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因業務需要，且有住宿事實者，請註明住宿日期、金額及職級，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
-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 兼職薪資所得 (50、79A、79B)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9A、9B)、股利所得 (54、71G)、利息所得 (5A、5B、5C、52、73G) 及租金收入 (51、74G) 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
- 居住者適用：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應代扣繳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50)，稅率 5%；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10%；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91)，稅率 10%。
- 非居住者適用：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應就源扣繳，先予預扣所得稅。**
 - (1)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AA, AB...)，無居留證號者，請填護照之「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則為「19420712RO」)；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臺灣地區旅行證)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
 - (2)在臺無固定居所者，「戶籍地址」請填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3)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50)，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由行政院核定) 1.5 倍，稅率 18%，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稅率 6%；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20%，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5,000 元免予扣繳；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稅率 20%。
 - (4)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得適用居住者稅率，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分機 5454、5458)。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編號 No.	
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	※活動會議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及地址: 一、搭乘車種、起迄點及計算式: *高鐵: ____站-____站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台鐵: ____站-____站 (____號)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捷運: ____站-____站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客運(附票價表): ____站-____站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公車(附票價表): ____站-____站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機票(附票根或足以證明票價之相關文件): ____ - ____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船舶(附票根): ____ - ____ (☐ 來回 ☐ 單程) ____ + ____ = ____元 二、住宿費(附單據): 住宿日期: 住宿金額: ____元 ☐ 簡任 ☐ 薦任 上列費用合計 ____元 ※其他說明: _____		
	應領金額 Gross Paid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身分證字號 ID No.		
	領款人 Signature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註4)		
	戶名 Account Name :		
	☐郵局 Post Office ☐銀行 Bank		
	局號 (Post Office No.): 帳號 (A/C No.): 銀行名 (Bank Name): 分行名 (Branch Name): 帳號 (A/C No.):		
本款項已由墊款人:			
(先行代墊時, 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代為墊付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編號 No.	
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	☐ 出席費 ☐ 演講費 ☐ 諮詢費 ☐ 鐘點費 ☐ 主持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編稿費 ☐ 差旅費 (註2) ☒ 其他 代課費		
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	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②所得稅： Tax (註3)	元	③扣繳健保費：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
		④實領金額： Net Paid (④ = ① - ② - ③)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身分證字號 ID No.	領款人 Signature
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 (註4)	戶名 Account Name：		
	☐ 郵局 Post Office		☐ 銀行 Bank
	局號 (Post Office No.)：		銀行名 (Bank Name)：
帳號 (A/C No.)：		分行名 (Branch Name)：	
		帳號 (A/C No.)：	
本款項已由墊款人： (先行代墊時，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代為墊付 元。			

※備註：

- 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以上個人資料，若有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車種及起迄點(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因業務需要，且有住宿事實者，請註明住宿日期、金額及職級，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
-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 兼職薪資所得 (50、79A、79B)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9A、9B)、股利所得 (54、71G)、利息所得 (5A、5B、5C、52、73G) 及租金收入 (51、74G) 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
- 居住者適用：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應代扣繳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50)，稅率 5%；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10%；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91)，稅率 10%。
- 非居住者適用：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應就源扣繳，先予預扣所得稅。**
 -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AA, AB...)，無居留證號者，請填護照之「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則為「19420712RO」)；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臺灣地區旅行證)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
 -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戶籍地址」請填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50)，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由行政院核定) 1.5 倍，稅率 18%，不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稅率 6%；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9B)，稅率 20%，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5,000 元免予扣繳；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稅率 20%。
 -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得適用居住者稅率，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分機 5454、5458)。
 -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收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
體育教材推動支持措施檢核表

校名全銜：_____

申請教師：_____

申請類別：☐ 社群共備與觀、議課☐ 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

序號	資料形式	資料內容	份數	資料齊全 請打勾	主辦單位 覆核
1	雲端資料夾	1.教學實驗教案與心得記錄 (附件 3)。			
		2.共同備課/專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附件 4)。			
		3.觀課紀錄表 (附件 5)。			
		4.肖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附件 6)。			
		5.經費明細表 (附件 7)。			
		6.申請「社群共備與觀、議課支持」教師所需繳交資料。			
		7.申請「社群共備與區級公開授課支持」教師所需繳交資料。			
2	書面紙本	1.經費明細表。			
		2.領據正本 (附件 8-11)。			
		3.會議簽到表 (正本或影本)。			
		4.收據、發票。			
		5.交通票根。			
		6.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7.課表 (申請代課費補助者請檢附)。			
		8.其他核銷所需資料。			